

# 重庆市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重庆市水土保持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广大水土保持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重庆市水土保持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设立的各项奖项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原则。

**第三条** 重庆市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奖励”)的组织领导机构是重庆市水土保持学会常务理事会(以下简称“常务理事会”)，主要职责是对奖项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全过程进行管理和指导。具体工作包括：

(一) 制定、修订奖励政策；

(二) 审查、批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的办事机构是重庆市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在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承担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抽取评审专家、

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第五条** 评审专家由秘书处从水土保持行业或相关行业专家中抽取，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部、长江委及市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在渝高校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生态环境等领域教授或副教授，市内外甲级设计单位、科研院所资深专家等。专家抽取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人选）的主要完成人不得担任当年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项目的评审。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本办法设立下列奖项：

- （一）科技成果奖；
- （二）技术成果奖；
- （三）青年科技奖。

**第七条** 科技成果奖授予在重庆市水土保持领域取得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的组织，成果形式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软件著作权及重大工程实践创新等。该奖项主要面向科研单位，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

**第八条** 技术成果奖授予在重庆市水土保持领域提供优质专业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优良、行业贡献突出的组织，服务范围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测、验收、施工及工程管理等各类技术服务。该奖项主要面向技术服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

**第九条**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重庆市水土保持领域取得优秀科

研成果、创新业绩突出的个人会员，成果、业绩包括课题、论文、专著、专利等学术与技术成果，候选人年龄须在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

#### **第十条 奖励周期与名额设置：**

（一）科技成果奖每年评选 1 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 6 项（一等奖不超过 1 项，二等奖不超过 2 项，三等奖不超过 3 项）；

（二）技术成果奖每年评选 1 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 6 项（一等奖不超过 1 项，二等奖不超过 2 项，三等奖不超过 3 项）；

（三）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 1 次，每次授奖不超过 5 人。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奖评审标准：**

（一）组织整体信誉良好，且上年度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二）成果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先进性，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市内同类成果领先水平；

（三）成果已转化应用一年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明显；

（四）成果持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创新技术，形成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者优先。

####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奖评审标准：**

(一) 组织整体信誉良好，且上年度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二) 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优良，技术路线合理，方法科学先进，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或得到用户高度认可；

(三) 服务过程规范，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客户满意度高，无重大质量投诉；

(四) 在重庆市水土保持领域具有明显的行业贡献和社会效益，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有积极作用；

(五) 同一单位申报时，不得以多个项目重复申报。

### **第十三条 青年科技奖评审标准：**

(一) 科研成果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二) 论文、专著发表在本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刊物或出版社，或被重要数据库收录；

(三) 专利具有原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已产生效益者优先；

(四) 课题研究深入，对解决水土保持实际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或已产生显著效益。

## **第四章 奖项申报**

###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奖与技术成果奖申报要求：**

(一) 申报对象为学会单位会员，以集体名义申报，需注明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不超过9人，二等奖不超过7人，三等奖不超过5人）；

(二) 允许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须均为学会单位会员且

不超过3家，须明确第一完成单位；

（三）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含成果基本情况、创新性说明、应用效益等）；成果报告（技术报告、咨询设计报告、监测验收报告、工程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合同、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专家评审意见、获奖证书等）。具体要求以当年度评选通知为准。

### **第十五条 青年科技奖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为学会个人会员；

（二）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含个人业绩综述、成果创新性说明）；个人成果资料（课题报告、论文、专著、专利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证明、发表刊物封面及目录、检索证明、应用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具体要求以当年度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并在申报书中列明对成果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完成人。

## **第五章 廉洁、公正要求**

**第十七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如有违反，由常务理事会追究其责任，并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

##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评审结果在授奖前需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异议投诉。经异议处理后，由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获奖成果在相关信息平台公布，并通报获奖者所

在单位。

##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条** 学会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员颁发奖励证书，鼓励其所在单位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员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获奖单位的资信评级、参与类似工程投标，或获奖个人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等工作中，给予适当方式的鼓励。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是授予获奖单位或获奖个人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剽窃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弄虚作假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经查证据确凿，由秘书处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予以公告及通报所在单位，自撤销奖励之日起两年内取消其评奖资格。学会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并提交市水利局作为水土保持信用评价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奖项评选实施细则由学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水土保持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根据《重庆市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科技成果奖、技术成果奖和青年科技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科学、民主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会不设立常设评审委员会。每次评奖前，由秘书长牵头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5人及以上单数）。专家抽取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人选）的主要完成人不得担任当年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项目的评审。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从事水土保持及相关领域工作满10年；

(三) 无学术不端记录，公道正派。

**第六条** 评审组组长由秘书长从专家中推荐，负责主持评审会议。秘书处承担评审会务、材料分发、计分统计等全部辅助工作。

###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七条** 申报条件：

- (一) 满足《奖励办法》有关奖项申报要求；
- (二) 申报单位或个人须为本会有效会员，按时缴纳会费；
- (三) 申报成果完成时间符合当年申报通知要求；
- (四) 申报成果无权属争议，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排序无争议；
- (五) 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 (六) 已获得同级或更高级别奖项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不予受理的情形：

- (一) 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程序；
- (二) 申报资料不齐全或形式审查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 (三) 存在学术不端或诚信问题。

**第九条** 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 (二) 申报书填写是否规范；
- (三) 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四) 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是否一致。

秘书处应在收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 **第四章 奖项评审**

**第十条** 评审采取会议评审制，流程如下：

- (一) 秘书处提前 5 个工作日将申报材料发送评审专家；
- (二) 评审组召开评审会议，集体讨论申报项目；
- (三) 专家独立打分；
- (四) 现场计分统计，确定拟获奖名单及等级。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奖评审要点（总分 100 分）：

- (一) 成果创新性与先进性（40 分）；
- (二) 转化应用效益（40 分）；
- (三) 行业推动作用（20 分）。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奖评审要点（总分 100 分）：

- (一) 成果质量（40 分）；
- (二) 服务成效（30 分）；
- (三) 行业贡献（30 分）。

**第十三条** 青年科技奖评审要点（总分 100 分）：

- (一) 学术水平（40 分）；
- (二) 应用价值（40 分）；
- (三) 发展潜力（20 分）。

**第十四条** 采用加权计分制：

加权得分=组长评分×40%+(组员评分总和÷组员人数)×60%。

##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签署《保密承诺书》和《廉洁评审承诺书》，不得泄露评审信息，不得接受申报方请托。违者将取消评审资格。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劳务费由学会按规定支付。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重庆市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